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 2018-076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20 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伊电器）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6165 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问题：

一、公告显示，上述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工期节点要求部分工程区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但公司公告中未披露合同具体签订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1）工程合同的具体签订日期；（2）关于本次工程合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3）结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目前施工进度，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已开工的情况和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二、公告显示，工程合同的发包方是索伊电器，合同内容系索伊君澜大酒店 1-3 层的装饰工程施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索伊电器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2）核实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索伊电器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索伊电器发生过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和业务内容。

三、公告显示，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6165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150 万元，人工费合计 1415 万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项目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包括预计收入、成本、利润等。

请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内容，并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